

2009年1月



منظمة الأغذية  
والزراعة  
للأمم المتحدة

联合国  
粮食及  
农业组织

Food  
and  
Agriculture  
Organization  
of  
the  
United  
Nations

Organisation  
des  
Nations  
Unies  
pour  
l'alimentation  
et  
l'agriculture

Продовольственная и  
сельскохозяйственная  
организация  
Объединенных  
Наций

Organización  
de las  
Naciones  
Unidas  
para la  
Agricultura  
y la  
Alimentación

## 植物检疫措施委员会

### 第四届会议

2009年3月30日 - 4月3日，罗马

### 与技术标准（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方法） 相关的问题

#### 暂定议程议题 9.5

## I. 背景情况

1. 第一批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方法于 2007 年按照快速标准制定过程提交成员国磋商。对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方法提出的一些正式反对意见的性质表明，对这些技术标准的范围和目的可能仍然存在误解。文件的复杂性和翻译困难也可能是造成这些误解的因素。
2. 植检委 2008 年关于棕榈蓟马 (*Thrips palmi*) 的讨论，可能解决了一些有关诊断规程范围和目的问题，但还没有机会对植检处理方法进行类似的讨论。
3. 消除正式反对意见需要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技术小组成员，以及就诊断规程而言，需要主要作者和编辑小组付出大量的时间和努力。
4. 针对这些问题，2008 年，植检委为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方法确立了特殊的标准制定过程。这意味着成员可不提正式反对意见，而是就诊断规程或植检处理方法提出评论。然而，这很可能将导致收到的评论数量多于快速过程中收到的数量，因而，增加了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和专家解决与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方法有关的问题所需的时间。

为尽量减轻粮农组织工作过程对环境的影响，促进实现对气候变化零影响，本文件印数有限。敬请各位代表、观察员携带文件与会，勿再索取副本。  
粮农组织大多数会议文件可从互联网 [www.fao.org](http://www.fao.org) 网站获取。

5. 植检委原先预期，鉴于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方法将由技术专家制定，因而收到的评论将是可由相关专家小组容易处理的技术性评论。然而，收到的评论和反对意见表明，鉴于这一预期没有得到植检委所有成员认同，在有关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方法的磋商过程中提出了广泛的概念性问题。

## II. 目的

6. 本文件目的在于介绍主要问题概况，并提出植检委有关诊断规程和植检处理方法的说明，以便促进有关预期和可实现目标的讨论。

## III. 一般性问题

7. 各缔约方在开展与公约有关的活动时，应酌情考虑国际标准。人们没有使用这些标准的义务，但使用这些标准应使缔约方的植检方法无须进一步提出技术理由就能得到国际承认。

8. 缔约方认识到标准应当能够普遍适用和加以实施。这意味着诊断规程应适合有关限定有害生物方面既没有专家或又得不到最先进技术设备的国家。对植物检疫处理方法来说，绝对肯定存在的所有有害生物被消除或毁灭，可能没有必要或无法实现；效率水平要与国际贸易中的用途相适应，适用于有关有害生物，并在国际植检措施中明确说明。

## IV. 诊断规程

9. 按照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诊断规程应当“为对特定限定有害生物进行可靠诊断提出最低要求，并提供确保这些方法适用于各种情形的灵活性”。诊断规程“意在供进行有害生物诊断，作为植检措施一部分的实验室使用”。此外，诊断规程“通常说明一种以上的方法，以考虑实验室的能力和适用这些方法的情形”。

10. 为棕榈蓟马诊断规程成员国磋商结果而编写的植检委文件（CPM2008 INF7 和 INF14），探讨了与制定诊断规程有关的一系列问题。在 2008 年 6 月的会议上，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审议了某个缔约方在会议之前提出的三项评论和一般性补充意见。作为这些讨论的结果，该技术小组修改了其作者说明和工作程序（见诊断规程技术小组 2008 年会议报告）。商定的主要事项包括：

- 作者起草诊断规程，重点应放在提出某项诊断的最低要求的方法上，而不是包括适用于所有可能情形的所有方法的详细信息上。应酌情包括补充方法。

- 诊断规程草案应认真核查，以确保仅仅在技术上有必要，而且直接影响诊断结果时，才包括设备、试剂和化学制品的商标。（请见标准委员会 2008 年 11 月会议报告。）
- 如有的话，应当包括有关所有方法的特异性、敏感性和再现性的信息。
- 诊断规程应提供便于国家植保机构决定在其特定情形下使用何种方法的信息。决策方案不应包括在内，流程图应仅在必要时包括在内。
- 诊断规程草案必须与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要求一致。
- 各项诊断规程草案将由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的一位成员充当“仲裁人”，核查该草案是否与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一致。
- 诊断规程草案在提交诊断规程技术小组之前须先提交有关专家，因而缔约方能够相信诊断规程中包含的方法适合全球使用。
- 诊断方法得到不断更新和改进。在采用时，诊断规程将包含已在使用中的、在制定诊断规程时被认为可靠的方法。植检委应当意识到诊断规程将需要定期审查和必要时加以修订。

11. 与有害生物的诊断有关的其他一系列问题现正由诊断规程技术小组进行审议。其中包括：方法的环形试验和确认；质量保证（包括敏感度、特异性和再现性术语）以及方法的组合。

## 12. 请植检委

1. 同意有关诊断规程的以下声明
2. 决定是否将该声明插入第 27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诊断规程的目的和作用一节

制定诊断规程，目的是便于进行有害生物诊断以作为植检措施一部分的实验室中能够胜任的合格诊断人员普遍使用。诊断规程中说明的方法，为对特定限定有害生物进行可靠诊断提出最低要求，包括适用时提供的有关这些方法的特异性、敏感性和再现性的信息。适当时还包括特异性、敏感度和再现性程度不同的方法。

诊断规程通常说明一种以上的方法，以考虑到实验室的能力和适用这些方法的情形。规程提供指南，但国家植保机构应决定哪种方法对其情形适用。

诊断规程基于起草时可获得的科学知识水平。在提交标准委员会之前，诊断

规程将经过有关专家审议，并由诊断规程技术小组的一名仲裁人核查是否与第27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要求一致。

一旦得到通过，诊断规程将由诊断规程技术小组定期审查更新以考虑诊断方法的发展。

## 植检处理方法

13. 根据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植检处理方法应“有效杀灭、灭活或消除有害生物，或使有害生物丧失繁殖能力或丧失与限定物有关的活力”。处理方法应当“可行、适用，主要在国际贸易中使用或为其他目的使用”，应当有效适用于可能遇到的有害生物的生命阶段；应当“明确记录，已表明使用有关科学程序，包括相关时使用适当的实验设计）生成了效率数据”，而且“不产生植物性毒素或其他有害影响”。

14. 提交成员国磋商的第一批植检处理方法有 14 种辐射处理。共收到了三个缔约方提出的正式反对意见。这些反对意见涉及：

- 添加以下有关条文的需要：
  - 处理方法的非预定目标作用；
  - 第18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条文；
  - 表明许多商品是在改变空气条件的情况下运输的，需要对缺氧空气条件下使用辐射处理进一步研究。
- 将处理方法外推用于所有寄主植物和（对一种处理方法而言）外推用于所有实蝇科的证据不一致
- 标准草案中的放射量测定数据不足。
- 对处理方法不可行或在许多国家中将难以实施的关注。

15. 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指出，缔约方已有与使用植检处理有关的针对许多问题的法律和业务程序，例如，农药登记、健康和产品安全等。因此，该小组建议在所有处理说明中包括一项一般性声明，提醒缔约方植检处理仅针对植检问题。

16. 辐射处理草案使用对相关有害生物和限定物的效率（规定置信度的有效剂量）一词。一些缔约方认为，植检处理的最低效率水平应为 Probit 9（在至少 100,000 个体有害生物的试验中杀灭 99.9968%有害生物的一种处理方法）。虽然国际使用

的许多果蝇处理方法达到 Probit 9 效率，但这并不适合所有植检处理方法。事例可包括作为系统方法一部分所使用的处理和有害生物发生率低的情形。对某些有害生物来说，将不可能获得足够数量的生物体来按照 Probit 9 标准对某种处理方法进行试验。

17. 在有些情况下，为辐射处理提交的数据仅来自一种出版物。只要相关数据“是使用适当的科学程序，包括相关时一种适当的实验设计生成”，这就满足了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的要求。数据的质量由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在评价过程中考虑。

18. 在提交处理方法或部分或全部按照历史数据评价处理方法的要求方面，国家植保机构可能需要得到指导。标准如果由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制定，则数据集之间可能形成一致性和可比性，对提交这类数据的提交者和评价者均有利。

19. 在制定 14 项辐射处理方法草案时，辐射处理数据被外推用于所有水果和蔬菜，因为这种处理涉及有害生物接受的应用剂量。这不受到有害生物所处的基质的影响（除非该基质为冷冻状态）。根据一系列研究得出的数据，植检处理技术小组（和果蝇非疫区和系统方法技术小组）建议将处理方法之一外推至用于所有实蝇科。按照第 2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如果扩大某种处理方法的应用范围（如扩大温度范围，包括其他栽培变种或有害生物物种），可提供补充信息以支持任何外推方法”。对提交的材料进行评价以确定外推方法是否适当。

20. 在一些情况下，对国际植保机构提交的处理方法进行评价之后，植检处理技术小组要求国际植保公约秘书处进一步索取资料和/或数据。对这些数据进行评估的结果，可能是提出把这些处理方法提交给标准委员会审查，然后通过国际植保公约标准制定过程转交成员国磋商。

21. 由于大多数国家植保机构没有使用这种处理方法的经验，在第 18 号国际植检措施标准中提供了有关辐射处理程序的详细说明。值得考虑的问题是尽管国家植保机构对有效使用其他种类的处理方法（如熏蒸、冷处理、热处理等）的程序普遍比较熟悉，但是否需要提供有关这些程序的指导。

22. 对某些处理方法如辐射来说，可为有害生物大类确定提供检疫安全性的剂量，既保持众多商品的质量，又免去为这一类别中每一物种确定和核准具体辐射剂量的必要。

23. 请植检委：

1. 注意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打算制定便于根据历史数据考虑处理方法的标  
准；

2. 考虑为有效使用处理方法的程序提供指导的必要；
3. 同意有关植检处理方法的以下声明
4. 决定是否应将该声明纳入国际植检措施标准第28号第一部分。

植检处理应达到杀灭、灭活或消除有害生物，或使有害生物丧失繁殖能力，或丧失活力的，既可行又适合主要在国际贸易中使用的效率程度。

植检处理方法的效率程度应由缔约方在决定该处理方法能否在某种特定情形中用作植检措施时考虑。对一种处理方法的接受将取决于以下因素：有待控制的有害生物种群、途径、植检处理是否作为一种系统方法的一部分加以使用以及任何残余有害生物能否从货物中逃逸和造成破坏的可能性。

在考虑向植检处理技术小组提交植检处理方法时，国家植保机构和区域植保组织应考虑对人体健康和安全的影晌、对环境的影响以及限定物的质量和预期用途等因素。植检处理的范围不包括与产品登记有关的事项、国内对批准处理方法的其他要求或对特定商品的潜在植物性毒素影响。然而，植检处理方法中应指明已知的植物性毒素影响。适当时这些问题应由缔约方使用其正常的国内管理程序加以处理。

提出的方法由植检处理技术小组评价，必要时可要求提供进一步的资料，以支持提出的方法。如果适当，将对提出的方法进行评价，以确定数据能否外推应用于其他相关情形。

鼓励尽可能为有害生物组或属、类制定既提供检疫安全，又保持广泛种类商品的质量的植检处理方法。